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解锁条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意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小波、鲁常垚、刘耀允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监事签名:

监 事	签 名	监 事	签 名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2012 年 月 日